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近日,公司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到期期限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人民币1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988,888.8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

11、2019年3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152,041.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3月12日12时均全部到账。

13、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9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5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减持计划“元禾顺风”计划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7月2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66,274,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5%。

2019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元禾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12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元禾顺风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 1、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元禾顺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元禾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字【2019】7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内容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你公司与周发章、赵利东等18名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股东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你公司与周发章于2017年11月13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协议》,周发章、赵利东等18名股东承诺智航新能源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36亿元,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8亿元,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6-2018年度财务报告,智航新能源在2016-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6亿元、2.5亿元和-7.544亿元,2017、2018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周发章应向你公司补偿10,098万元。截至目前,周发章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醒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周发章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二、备查文件 《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字【2019】7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所持权益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瑞丰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嘉华”)的通知,为实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6月10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瑞丰嘉华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7月2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66,274,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5%。

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人民币1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988,888.8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

Table with 5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Includes entries for 瑞丰嘉华 and 中植融云.

5.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增持持有上述公司股份76,214,411股外,公司控股股东魏连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4,07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魏连生先生。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9年6月10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并及时关注投资风险。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创投、瑞丰嘉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因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已达到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行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5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4,21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4,215,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限售股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补扣;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应扣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此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宜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咨询联系人:黄倩 咨询电话:(027)389880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5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9%;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6月13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6月14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7,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骏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国业绩考核未达标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国业绩考核未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骏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12、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517,662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98,76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4、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7,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骏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国业绩考核未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国业绩考核未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骏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5、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976,120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明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8、2019年6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241名激励对象。2017年11月24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共227,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7,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骏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国业绩考核未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国业绩考核未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骏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19、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976,120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1、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明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2、2019年6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241名激励对象。2017年11月24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6月14日。

2.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3,73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919%。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Lists names like 袁菲, 江兴科, 钱旻, etc.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符合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9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锁时间、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19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9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1.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股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顺利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6.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股股票期权计划予以终止。 7.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8.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会